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將於2009年6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容許本公司採用電子形式向本公司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另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取替所有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及公司法(1998年修訂版)之提述。

一份其中載有該等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09年6月12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關於採用電子形式或網站與股東通訊之經修訂條文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有關係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該等修訂。

建議就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將容許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情況下，可採用電子形式或透過在本公司之網站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以履行本公司向股東發送印刷本之責任。

另將建議修訂以更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及公司法(1998年修訂版)之提述為「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

上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建議須待本公司於2009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一份其中載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09年6月12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顏文英
公司秘書

香港，2009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的董事會成員包括(a)九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一位非執行董事，即符史聖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nwcl.com.hk)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